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圣哲、田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国铭铸管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国铭有限	指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的原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铸信	指	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济南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金玺泰	指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球墨铸管	指	由球墨铸铁铸造而成的管材，目前普遍采用高速离心铸造生产工艺，简称为球管、球铁管和球墨铸管等
生铁	指	含碳量大于 2% 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11%-4.3%，并含硅、锰、硫、磷等元素，主要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圣哲、田斌担任本次国铭铸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圣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等项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有：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正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正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廖沙、吕玮栋、钟海洋、晏露兵、程柏文、郑乔方。

谢廖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玮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

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煜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鹏博士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海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晏露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云铝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权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柏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山股份及中材国际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乔方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洪彬
董事会秘书：	蔡可辉
联系电话：	0539-5380369
互联网地址：	www.jg-sdgmip.com
主营业务：	球墨铸管、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生产销售；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销售；球墨铸管配件、胶圈、密封垫、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以及销售；内衬(PE)球墨管、金属管材管件、金属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业务；光伏风力发电；采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2月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5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8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

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11月8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铭铸管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3名，分别为：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结构中中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国铭铸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财经公关顾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新航线就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其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新航线是第三方财经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媒体管控、媒体关系管理、会务管理、品牌研究以及推介路演等工作。

根据协议约定，新航线为发行人提供财经顾问基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挂牌上市后 1 个月止的日常媒体事务、商务活动策划及执行、商务活动工具策划、商务活动文案策划等方面。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新航线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

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如下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7,935.00	27,93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69,935.00	69,935.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实际经营情况需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8、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铭铸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1 亿元、40.62 亿元、50.58 亿元和 22.51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国铭有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国铭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

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21 年 10 月，济南市国资委与山钢集团签署《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根据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同意山钢集团将其持有济钢集团 100% 的股权划转至济南市国资委。本次划转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市国资委，但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山东省国资委和济南市国资委均为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均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下属国有企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上述划转可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输水等工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进一步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因此，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市场需求受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外销售的生铁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相关关系。

如果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燃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9.27%、85.48%、88.55%和 90.10%，其中，主要原燃料铁矿石、焦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燃料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矿、焦炭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铁矿	铁矿粉	933.85	964.00	790.98	697.61
	球团矿	1,259.37	1,537.87	1,027.25	942.71
	块矿	1,069.14	1,053.98	805.55	769.61
焦炭		3,219.02	2,815.84	1,825.52	1,831.41

未来，若该等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供应格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下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球墨铸管	单位价格（元/吨）	5,373.01	4,995.42	4,464.29	4,636.96
	毛利率	19.17%	19.50%	27.59%	30.27%
生铁	单位价格（元/吨）	3,664.49	3,543.64	2,555.15	2,514.98

毛利率	0.53%	4.17%	4.35%	4.44%
-----	-------	-------	-------	-------

注：毛利率波动均已剔除运费、装卸费影响。

未来，如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产品价格增幅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意外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易燃、易爆、高温或有毒物质，如高炉煤气、铁水等，如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意外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各地方均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公司不排除随着产业政策趋严，致使公司加大相关投入甚至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可能。

此外，公司部分上下游行业亦受到环保、节能等方面产业政策较大影响，产业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燃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313），证

书到期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7007167), 证书有效期三年,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动, 或有效期到期后, 公司未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则将对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 亿元、9.74 亿元、11.25 亿元和 11.81 亿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0.74%、32.22% 和 28.49%, 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 90.13 天、88.15 天、74.68 天和 92.19 天(年化), 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地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公司, 总体信用状况较好, 但仍不排除未来该等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 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 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九)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 亿元、3.59 亿元、3.53 亿元和 7.71 亿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6%、11.34%、10.11% 和 18.59%, 占比较高。

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 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 生铁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出现了市场价格低于公司库存生铁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公司对 2022 年 6 月末的生铁计提跌价准备 682.25 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 则可能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发改委 2020 年 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球

墨铸管的主要应用领域——“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等管道相关产业均列入“鼓励类”产品目录，推动下游市场对球墨铸管产品需求量的提升。

且球墨铸管因具有耐压、耐冲击、抗腐蚀、重量轻、施工方便等优点，已成为国内供水行业的首选管材。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等文件中提到推荐使用球墨铸管，部分较为发达的省市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已经逐渐在全面普及球墨铸管在供水方面的运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促进球墨铸管行业的有效发展。

2、城镇化进程加快及新农村建设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球墨铸管以其强度高、韧性好、抗腐蚀能力强、安装施工方便等优点被广泛地应用于城市输配水管网和新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中。

随着城镇化率的上升，我国供排水管网规模不断增长，带动球墨铸管市场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城镇供水管道长度达到92.01万公里，同比增长6.14%。

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为球墨铸管在农村水利建设中的主要应用方向。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节水农业的要求和支持，将保障农村安全供水作为重点工作，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新农村水利工程的持续推进将增加对球墨铸管的需求，球墨铸管的应用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3、市政供水管网改造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我国目前部分市政供水管网存在管网布局不合理、供水安全可靠差、管网漏失率高、管网水质差等诸多方面问题。我国供水管网中尚有较大部分建成于1950-1960年代，存在主干管网严重老化和管道材质低劣等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数据，2019年全国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近百亿吨，城市平均供水管网漏损率约为16.99%，与发达经济国家6%-8%漏损率差距较大。球

墨铸管机械强度高、漏损率低、寿命长，未来在市政供水管网改造中将进一步用于替代已经老旧、损坏或难以适应新应用需求的其他管材，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4、排污、输气等新场景运用提升球墨铸管行业市场增量

随着球墨铸管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球墨铸管的使用范围已逐渐从供水领域延伸到排污、输气、供热等领域。针对污水的毒性、腐蚀性及含有较多杂质等特征，球墨铸管行业企业通过对球墨铸管的内防腐层、密封性等性能改造，生产出符合排污需求的产品，并在城镇排污基础设施中逐步推广。

球墨铸管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压、耐腐蚀、安全、运行可靠等优点亦可用于输气领域。由于球墨铸管采用机械接口橡胶密封圈的联接方式，不仅具有安全可靠抗震特点，而且安装方便，施工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较低。目前实际使用证明，球墨铸管可以取代钢管，用于城市燃气中压级管网。随着球墨铸管应用场景的推广，输气用球墨铸管需求亦有进一步释放空间。

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拉动球墨铸管市场需求

“一带一路”作为世界上跨度最大的经济走廊，部分沿线国家水资源紧张、而球墨铸管生产配套能力不足，有较旺盛的潜在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54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将为球墨铸管出口给予优惠待遇，从而拉动球墨铸管的海外需求。

(二)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和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产品包括生铁和球墨铸管，其中生铁为球墨铸管的中间产品，公司自产生铁用于球墨铸管生产，避免了外购生铁生产球墨铸管过程中产生杂质、再熔化生铁的能量损失，有利于控制生铁质量，并进而提高球墨铸管质量水平，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且随着供给侧改革及限产等政策影响，生铁产能受到严格控制，公司自产生铁避免主要原材料供应约束，且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2、品牌优势

近些年，公司随着产能的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稳固。

另外，由于球墨铸管一般用于供水市政建设，使用寿命要求 50 年以上，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质量可靠、成功案例多的知名品牌。公司凭借着高质量产品、国企品牌、大型成功案例多且经验丰富、服务周到等优势在该领域逐步树立突出的品牌优势，服务越来越多的新老客户，品牌优势愈加明显。

3、丰富的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球墨铸管采用成熟且较先进工艺、设备，自主研发的国铭锚非开挖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等核心技术水准均位于市场前列；且发行人已具有 DN80-2600 共 26 种规格、多品种的球墨铸管生产能力，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齐备的产品系列已较为成熟，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4、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以“绿色环保、规模高效、资源循环利用、国内领先水平”为建设原则，对生产的工艺和相关设备进行了大规模的改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整体装备水平、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达到国内较先进水平，国铭锚非开挖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等具有较强技术先进性。同时，在改进工艺设备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的安全环保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并于 2021 年被评为山东省“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公司组建了专业全面的技术部门和研发团队，对技术和研发的持续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已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

5、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发展初期以北方市场为重点市场领域，近年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销网络已逐步覆盖南方市场，形成覆盖各个省份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且随着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与全国各地政府水务部门、主要施工单位建立起了良好关系，逐步树立起高质量产品、国企品牌、大型成功案例多且经验丰富、服务周到的公司形象，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不断稳固。且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团队，大部分团队内部成员在公司长期工作，销售经验丰富，帮助开拓当地市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为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现，将提高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订单获取和业务开展，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将成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更加规范与完善，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管理，同时拓展了今后资本运作的空间，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利于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

（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全部完成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管理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及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发货销售、客户项目开工、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生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全年净利润亦将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全面好转、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恢复增长态势、部分受疫情影响延迟项目开工，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实现全面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国铭铸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